附件2

产业技术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征集指南

一、支持范围

支持“5+1”现代产业体系重点领域的重点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完善研发服务平台，开展行业应用示范，促进产学研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经济社会效益。

支持制造企业业态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推进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工业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能力提升。

二、项目方向

(一)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创新项目。支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和数字经济中“16+1”重点产业领域研发投入高、市场前景好、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围绕关键共性技术进行国产化攻关和创新研制并实现应用示范或产业化。支持“5+1"现代产业体系重点领域加大实验、验证、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投入，改善研发场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完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二)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项目。支持制造企业总集成总承包、全产品寿命周期管理、个性化定制和工业设计、工业电子商务、工业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能力提升项目。

三、征集条件

(一)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创新项目总投入不低于2000万元(农产品加工、轻工纺织、医疗健康、软件类项目总投入不低于800万元)，实施项目应符合企业技术创新战略需求，项目投入构成科学合理，具备实施所需的技术、场地、人力资源以及相关资质条件或证明，项目完工时间最迟为2021年12月，截止申报时单个项目累计投入巳完成50%以上，不受理2020年10月前完工项目。

(二)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项目总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工业设计类总投入不低于500万元)。项目完工时间最迟为。2021年12月，截止申报时单个项目累计投入已完成50%以上，不受理2020年10月前完工项目。